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23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正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4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許正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5行更正為「基
16 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騎乘車
17 牌號碼……、第7行更正為「並於114年1月6日17時23分許，
18 測得……；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資料查詢清單、車輛詳細資
19 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0 （如附件）。

21 二、核被告許正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2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3 罪。

2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25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26 重大危害，且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已有酒後駕車經檢察官
27 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本次為第2次酒駕遭查獲，應無不知
28 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足認其仍心存
29 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無照（吊
30 銷）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
31 達每公升0.32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

01 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書記官 張瑋庭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速偵字第43號

26 被 告 許正盛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許正盛於民國114年1月6日16時30分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

01 在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附近某工地飲用啤酒3瓶後，吐氣所
0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猶基於不能安全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4年1月6日17時23分
04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
05 ○區○○路000號時，因許正盛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
06 散發酒氣，並於114年1月6日17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0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正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謹，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所呼氣
12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4 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檢察官　趙　期　正